

股票代號：6223

#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MPI Corporation



民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地點：新竹縣新埔鎮義民路三段 500 巷 120 號(新竹楓育樂中心會議室)

#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3
二、 承認事項.....	3
三、 討論事項.....	4
四、 選舉事項.....	9
五、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10
參、 附錄	
一、 營業報告書 .....	11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4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	15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合併財務報表.....	22
五、 盈餘分派表 .....	29
六、 公司章程.....	30
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八、 董監事選舉辦法.....	37
九、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39
十、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40
十一、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41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八、散會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地址：新竹縣新埔鎮義民路三段 500 巷 120 號 (新竹楓育樂中心會議室)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1. 九十七年度營業、財務報告及未來展望報告。
2. 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1. 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含合併報表)案。
2.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事項

1. 擬以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
3.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修正案。

四、選舉事項

1. 董監事任期屆滿改選案。

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六、散會

##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九十七年度營業、財務報告及未來展望報告。

說明：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財務報告及未來展望，請詳見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12 頁附錄一，敬請 鑒核。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查本公司九十七年度之決算報告，請詳見本手冊第 13 頁附錄二，敬請 鑒核。

第三案：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已於 96 年 2 月 7 日募集完成並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肆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為五年。

(二)截至轉換公司債最後受理轉換日(民國 98 年 4 月 17 日)止，計有 742 張轉換公司債，總計面額新台幣 74,200,000 元申請轉換普通股，計有 1,065 張自公開市場買回註銷公司債，總計面額新台幣 106,500,000 元自公開市場買回註銷，剩餘尚未轉換公司債總計面額為新台幣 219,300,000 元。

##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含合併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枝凌、巫貴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並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審查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至第 27 頁附錄三及附錄四。

(二)本案經九十八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258,504,366 元，擬具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錄五。

(二)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21,190,000 元，依股東常會決議日當天流通在外股數為 70,605,314 股(經扣除庫藏股 500,000 股後之股數)計算，暫訂每股無償配發 0.3 元，有關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擬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辦理。

(三)擬分配股東股票股利 21,190,000 元，依股東常會決議日當天流通在外股數為 70,605,314 股(經扣除庫藏股 500,000 股後之股數)計算，暫訂每仟股

無償配發 30 股。

(四)另擬分配員工現金紅利 3,000,000 元、員工股票紅利 3,000,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 1,496,264 元，其分配辦法由董事長另訂之。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或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六)本案經九十八年度第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以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民國九十七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紅利 21,19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發行新股 2,119,000 股，及員工股票紅利 3,000,000 元，其發行股數將以股東常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係按配股基準日普通股股東之股東名簿所載各股東持有股份計算，依股東常會決議日當天流通在外股數 70,605,314 股計算之(經扣除庫藏股 500,000 股)，暫訂每仟股無償配發 30 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所餘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員工紅利轉增資部分，其分配辦法由董事長另訂之。

(三)以上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四)本次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於呈報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辦理發行新股相關事宜，並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之文件及辦理一切事宜。

(五)上開配股條件及增資計劃如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核定變更，客觀環境變更或事實需要變更時，並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六)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或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文件名稱：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文件名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制/修訂部門：管理中心	制/修訂部門：財會單位	
第一條：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第一條：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以本公司名義為票據之共同發票人、背書人、保證人或通常之保證人之行為。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以本公司名義為票據之共同發票人、背書人、保證人或通常之保證人之行為。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內容如下：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保證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內容如下：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保證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 以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公司組織為範圍，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二) 本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三)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 以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公司組織為範圍，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三) 本公司與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函辦理。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第七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本公司<u>管理中心</u>述明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具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呈請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p>	<p>第七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本公司<u>財會單位</u>述明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具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呈請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p>	
<p>第八條： 管理中心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具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簿。</p>	<p>第八條： <u>本公司</u>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具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簿。</p>	
<p>第九條： <u>公司於上市(櫃)後</u>，管理中心應將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背書保證事項，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按月公告並申報背書保證資料。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其為之。</p>	<p>第九條： <u>本公司財會單位</u>應將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背書保證事項，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按月公告並申報背書保證資料。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其為之。</p>	
<p>第十一條： 管理中心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已否結案註銷，並就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全部資料提供予簽證會計師，於財務報表作適當揭露。</p>	<p>第十一條： <u>本公司</u>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已否結案註銷，並就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全部資料提供予簽證會計師，於財務報表作適當揭露。</p>	
<p>第十三條：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形對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予以處分。</p>	<p>第十三條：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形對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予以處分。 (三)<u>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u></p>	<p>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函辦理。</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善。	
<p>第十三條：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承認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三)本案經九十八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制/修訂部門：管理中心	制/修訂部門： <u>財會單位</u>	
<p>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審查程序： (一)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應填具「<u>XX公司請求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放事項申請書</u>」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或保證情形，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俾使辦理徵信工作。 (二) 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簽請管理部經理初審，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三) 對於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p>	<p>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審查程序： (一)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應填具「<u>信用評估報告表</u>」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或保證情形，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俾使辦理徵信工作。 (二) 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簽請<u>財會單位</u>經理初審，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三) 對於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貸放條件，逐級呈<u>管理部</u>經理初審，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p>	<p>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貸放條件，逐級呈<u>財會單位</u>經理初審，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p>	
<p>第六條： 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議通過後，由<u>管理部</u>向借款人取得借據及依董事會核定所須提供之擔保品後，辦妥有關質押、設定或對保手續後始得貸放，視借款人資金之需要，一次或多次撥款，借款人亦得於借款期限內一次或多次償還借款。</p>	<p>第六條： 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議通過後，由<u>財會單位</u>向借款人取得借據及依董事會核定所須提供之擔保品後，辦妥有關質押、設定或對保手續後始得貸放，視借款人資金之需要，一次或多次撥款，借款人亦得於借款期限內一次或多次償還借款。</p>	
<p>第八條： (一)本公司<u>管理部</u>應就資金貸放事項明細登載分戶帳，其內容包括貸款公司名稱、貸款金額、董事會決議日期、貸放日期、截至本月底餘額及擔保情形等；並按月編製「<u>資金貸放關係法人或團體明細表</u>」。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本公司並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u>。 (四)本公司<u>上市(櫃)</u>後應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及報表格式，按月向有關機關申報資金貸與之資料。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主管機關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其為之。</p>	<p>第八條： (一)本公司<u>財會單位</u>應就資金貸放事項明細登載分戶帳，其內容包括貸款公司名稱、貸款金額、董事會決議日期、貸放日期、截至本月底餘額及擔保情形等；並按月編製「<u>資金貸與備查簿</u>」。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本公司並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u>不符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u>，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 (四)本公司應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及報表格式，按月向有關機關申報資金貸與<u>他人</u>之資料。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主管機關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其為之。</p>	<p>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函辦理。</p>
<p>第十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承認後實施，如有董事</p>	<p>第十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已設立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已設立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三)本案經九十八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監事任期屆滿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將於 98 年 7 月 31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本次應選董事五席、監察人三席，包含獨立董事二席（原任期為 95 年 8 月 1 日起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

(二) 新任董事、監察人任期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就任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

(三) 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公司董事中含獨立董事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業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召開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予以審查，會中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許梅芳小姐、高進根先生二人資格，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 (1)獨立董事候選人

姓名：許梅芳

學歷：銘傳大學會計系

經歷：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領組、大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現任：大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持有股數：237,319 股

##### (2)獨立董事候選人

姓名：高進根

學歷：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

經歷：慧林法律事務所律師、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公證人、雲林縣政府訴願委員會委員、保成出版社地政法規全書主編、青創會中區講師、霧峰鄉公所等行政機關法律顧問、朝陽、台中技術學院兼任講師

現任：聯正律師事務所律師、台中縣政府法律扶助顧問、勤益科技大學及虎

尾科技大學法律顧問、富星證券公司、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復華銀行、中興  
保全公司等委任律師  
持有股數：225,643 股

選舉結果：

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六、散會

##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結果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 97 年全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945,603 仟元，較 96 年的 1,707,740 仟元增加了 14%；盈餘則為新台幣 258,504 仟元，亦較 96 年的 420,090 仟元減少 38%。

受到金融風暴的影響，97 年度之市場需求較 96 年衰退，惟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之下，本公司的產品在市場之佔有率得以持續成長，加上新成立之太陽能事業部門亦順利量產，因此雖然景氣衰退，需求減少，97 年度之營收仍得以較 96 年成長了 14%，然由於景氣不佳、產品單價降低，加上產品組合之變化，因此雖然營收成長，但獲利反而減少。

在新技术研發方面，97 年度成功的將應用於趨動 IC 之微間距探針卡之間距由 20um 提昇至 18um，測試頻率亦由 300MHz 大幅提升至 600MHz，隨著 LCD 趨動 IC 高頻需求成長，將成為本年度之重要產品；而應用於覆晶封裝元件測試之垂直式探針卡亦成功開發出 10000pins/DUT 以上之高針數製程技術，隨著 Flip chip 製程比率之提昇，此項產品亦將是未來重要之成長動能。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 %	
		96 年度	97 年度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淨額	1,707,740	1,945,603	13.93 %	
	營業毛利	752,379	753,718	0.18 %	
	稅後損益	420,090	258,504	(38.46)%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6.17	8.69	(46.2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73	13.59	(45.05)%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5.49	29.60	(34.9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0.19	36.15	(48.50)%	
	純益率(%)	24.59	13.28	(45.99)%	
力	每股盈餘(元)	追溯前	6.63	3.66	(44.80)%
		追溯後	5.94	3.66	(38.38)%

###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在九十七年度之研發成果包括有：

- A. 高頻晶圓探針卡
- B. 全自動 LED 晶圓偵測機
- C. 18um 微間距晶圓探針卡

## 二、九十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有鑒於半導體產業、LED 產業及太陽能產業之發展與未來技術需求，本公司亦進行以下的策略規劃與努力，以持續保持優勢之競爭力：

1. 加強研發投資，全力開發晶圓級測試與微間距測試之新技術，以因應未來之技術需要。
2. 持續開發高頻晶圓探針卡，以提供 RF 產品之技術服務。
3. 開發 LED 晶圓測試之相關應用機台，以提供客戶完整之測試解決方案。
4. 建立太陽能晶片之切割技術與產能，以滿足太陽能產業之技術服務需求。

### (二) 重要產銷政策

受到金融風暴與經濟衰退的影響，全球的電子產品需求銳減；值此景氣衰退之際，爲了提升產能利用率，增加營收，因此本公司仍積極研發新產品，並開發海外市場，以提供客戶更快捷而完整的服務，並達到風險分散之效；市場的景氣循環有其週期，而唯有良善的經營管理與技術研發之推陳出新，才是維持公司永續經營之不二法門，旺矽將秉持協助客戶提昇競爭力之核心理念，定位爲客戶之技術合作夥伴，以提供客戶優質之產品與及時之技術服務爲主要之產銷政策，期能替股東謀取最大投資利益，爲同仁創造最好之工作機會與環境。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加強研發投資，開發晶圓級微間距測試卡及高頻測試探針卡，提昇測試頻率與效能，以滿足客戶需求確保競爭力。
- (二) 開發 LED 測試之自動化設備，提供客戶完整之測試解決方案。
- (三) 因應綠色能源之需求趨勢，提昇太陽能晶片之切割技術，使公司之服務範圍能涵蓋半導體、LCD、太陽能三大領域，以達穩定成長與風險分散之效。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受到金融海嘯的衝擊，全球各行各業皆面臨嚴峻的景氣衰退，值此非常時期，客戶對更好、更快、更便宜、更省能源的需求更是殷切，這也是本公司一直努力的方向，未來將繼續秉持此一原則，持續不斷改善，不僅是爲了面對外部競爭，更要以滿足客

戶需求為職志。

而為滿足節能、綠色能源之法規環境趨勢，除了在原有晶圓針測卡與 LED 領域設備之耕耘外，更積極投入太陽能產業，協助國內太陽能產業建立完整之產業供應鍊，以具體的作法，呼應總體經營環境變化之脈動。

## 最後祝

各位股東

愉快 順利

董事長：葛 長 林

總經理：陳 四 桂

會計主管：饒 雲 珍

附錄二

##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枝凌會計師及巫貴珍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李篤誠

劉方勝

蔡長壽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另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及民國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_\_\_\_\_

陳 枝 凌

\_\_\_\_\_  
巫 貴 珍

證期局核准文號：(89)台財證(六)第 77662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85)台財證(六)第 404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二 月 十 三 日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	\$ 361,572	11.76	\$ 201,503	6.3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五	-	-	13,020	0.4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六	2,814	0.09	4,539	0.14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二、六及二十一	2,318	0.07	166	0.0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七	382,457	12.44	529,750	16.78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七及二十一	12,074	0.39	17,330	0.55
120X	存貨淨額	二及八	472,179	15.36	460,316	14.58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二及二十一	34,788	1.13	69,681	2.21
1286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十八	33,799	1.10	19,304	0.6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四及二十二	515	0.02	508	0.0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02,516</u>	<u>42.36</u>	<u>1,316,117</u>	<u>41.69</u>
	<b>基金及投資</b>	二及九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14,123	13.47	470,864	14.9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414,123</u>	<u>13.47</u>	<u>470,864</u>	<u>14.91</u>
	<b>固定資產</b>	二、十、二十一及二十二				
1501	土地		136,131	4.43	136,131	4.31
1521	建築物		648,072	21.08	648,072	20.53
1531	機器設備		600,934	19.55	587,951	18.62
1561	生財器具		37,170	1.21	34,311	1.09
1681	研究設備		82,925	2.70	62,306	1.97
1681	其他設備		7,610	0.25	3,928	0.1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512,842	49.22	1,472,699	46.65
15X9	減：累計折舊		(291,123)	(9.47)	(193,731)	(6.14)
1611	租賃資產淨額		8,077	0.26	-	-
1672	預付設備款		33,329	1.08	2,422	0.08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263,125</u>	<u>41.09</u>	<u>1,281,390</u>	<u>40.59</u>
	<b>其他資產</b>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二及十一	32,642	1.06	33,105	1.05
1820	存出保證金		8,710	0.28	7,968	0.25
1830	遞延費用	二	53,397	1.74	47,603	1.51
1848	催收款項淨額	二及七	-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94,749</u>	<u>3.08</u>	<u>88,676</u>	<u>2.8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074,513</u>	<u>100.00</u>	<u>\$ 3,157,047</u>	<u>100.00</u>

(後列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陳四桂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負債及股東權益)**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二	\$ 10,000	0.33	-	-
2120	應付票據	二	654	0.02	\$ 836	0.03
2140	應付帳款		141,813	4.61	255,485	8.09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二十一	6,001	0.20	12,575	0.40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	33,871	1.10	20,881	0.66
2170	應付費用	十三及二十一	178,842	5.82	188,321	5.97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及十四	8,711	0.28	17,202	0.54
2210	其他應付款	二及十七	5,020	0.16	-	-
2224	應付設備款		21,172	0.69	39,350	1.25
2261	預收貨款	二十一	92,223	3.00	71,183	2.25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十五	73,883	2.40	-	-
2288	應付租賃款-流動	二及十	3,029	0.10	-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二十一	26,426	0.86	8,600	0.2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01,645	19.57	614,433	19.46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二及十四	267,792	8.71	293,982	9.31
2420	長期借款	十五	260,452	8.47	335,334	10.6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528,244	17.18	629,316	19.93
	其他負債					
2820	存入保證金		80	-	120	-
2861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二及十八	12,959	0.42	33,927	1.08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及九	2,774	0.09	3,367	0.1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5,813	0.51	37,414	1.19
2XXX	負債總計		1,145,702	37.26	1,281,163	40.58
	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十七	711,053	23.13	637,363	20.19
	資本公積	十七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54,560	1.77	54,560	1.73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二及十四	276,597	9.00	276,597	8.76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二及十四	1,291	0.04	-	-
3260	長期投資	二及九	19,382	0.63	19,382	0.61
3272	認股權	二及十四	31,686	1.03	19,972	0.63
3280	受讓發行新股	九	19,857	0.65	19,857	0.63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403,373	13.12	390,368	12.36
	保留盈餘	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1,508	6.23	149,499	4.7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118	0.10
3350	未分配盈餘	十八	642,014	20.88	688,277	21.80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833,522	27.11	840,894	26.6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九	16,250	0.53	7,259	0.23
3510	庫藏股票	二及十七	(35,387)	(1.15)	-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928,811	62.74	1,875,884	59.4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二十三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074,513	100.00	\$ 3,157,047	100.00

(後列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陳四桂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二及二十一				
4110	銷貨收入		\$ 1,501,904	77.19	\$ 1,596,227	93.47
4170	減：銷貨退回		(4,580)	(0.24)	(3,573)	(0.21)
4190	減：銷貨折讓		(16,161)	(0.83)	(11,047)	(0.64)
4614	佣金收入		76,211	3.92	5,487	0.32
4660	加工收入		331,513	17.04	73,475	4.30
4670	維修收入		56,716	2.92	47,171	2.76
4000	營業收入淨額小計		1,945,603	100.00	1,707,740	100.00
5110	營業成本	二、二十及二十一	(1,192,478)	(61.29)	(955,862)	(55.97)
5910	營業毛利		753,125	38.71	751,878	44.03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二	(677)	(0.04)	(625)	(0.04)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二	1,270	0.07	1,126	0.07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753,718	38.74	752,379	44.06
	營業費用	二、二十及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45,266)	(7.47)	(119,232)	(6.9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7,251)	(6.03)	(143,050)	(8.38)
6300	研究費用		(280,700)	(14.43)	(200,185)	(11.72)
6000	營業費用小計		(543,217)	(27.93)	(462,467)	(27.08)
6900	營業淨利		210,501	10.81	289,912	16.9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682	0.09	2,058	0.12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九	42,841	2.20	148,149	8.68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1,000	0.05	1,300	0.08
7160	兌換利益	二	6,479	0.33	-	-
7210	租金收入	二十一	7,201	0.37	6,913	0.40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408	0.07	156	0.0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二	3,577	0.19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	-	-	20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二及十四	6,835	0.35	-	-
7480	什項收入	二、十四及二十一	20,017	1.03	24,046	1.4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小計		91,040	4.68	182,642	10.7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二及十四	(16,499)	(0.84)	(13,386)	(0.78)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103)	(0.01)	(91)	(0.01)
7560	兌換損失	二	-	-	(3,196)	(0.19)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二及八	(10,372)	(0.53)	(244)	(0.02)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及五	(20)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及十四	-	-	(3,024)	(0.18)
7880	什項支出	十四	(17,496)	(0.90)	(5,243)	(0.3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小計		(44,490)	(2.28)	(25,184)	(1.49)
7900	稅前淨利		257,051	13.21	447,370	26.19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及十八	1,453	0.07	(27,280)	(1.60)
9600	本期淨利		\$ 258,504	13.28	\$ 420,090	24.59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元)	二及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64	\$ 3.66	\$ 6.33	\$ 5.9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43	\$ 3.45	\$ 6.04	\$ 5.67

(後列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陳四桂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庫藏股票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564,960	\$ 302,600	\$ 110,641	\$ 3,480	\$ 543,447	\$ (3,118)	-	\$ 1,522,010
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8,858		(38,858)			-
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362)	362			-
發放董監事酬勞					(7,102)			(7,102)
發放員工股票紅利	8,118				(8,118)			-
發放員工現金紅利					(20,294)			(20,294)
發放股東股票紅利	57,500				(57,500)			-
發放股東現金紅利					(143,750)			(143,75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6,785	67,940						74,725
可轉換公司債屬權益組成項目之變動		19,972						19,972
資本公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4)						(144)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377		10,377
民國九十六年度淨利					420,090			420,090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37,363	390,368	149,499	3,118	688,277	7,259	-	1,875,884
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2,009		(42,009)			-
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3,118)	3,118			-
發放董監事酬勞					(7,976)			(7,976)
發放員工股票紅利	9,120				(9,120)			-
發放員工現金紅利					(22,785)			(22,785)
發放股東股票紅利	64,570				(64,570)			-
發放股東現金紅利					(161,425)			(161,425)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之調整		1,291						1,291
可轉換公司債重設轉換價格之調整		11,714						11,714
庫藏股票							\$ (35,387)	(35,387)
累積換算調整數						8,991		8,991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					258,504			258,504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11,053	\$ 403,373	\$ 191,508	-	\$ 642,014	\$ 16,250	\$ (35,387)	\$ 1,928,811

(後列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陳四桂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58,504	\$ 420,090
	調整項目：		
	員工分紅費用化(含董監酬勞)	5,020	-
	折舊費用	101,268	61,482
	各項攤提	16,215	11,378
	提列呆帳(轉回利益)損失	(3,577)	5,009
	本期實際發生呆帳	-	(683)
	當年度分配現金股利(未)超過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利益	65,731	(65,377)
	處分投資(利益)	(1,000)	(1,300)
	未實現兌換(利益)	(3,612)	(42)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20	(20)
	應付公司債折價本期攤銷數	7,343	7,71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3	9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372	244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6,835)	3,024
	什項收入-買回可轉換公司債(利益)	(3,254)	-
	什項支出-存貨報廢損失	919	2,673
	什項支出-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79	74
	什項支出-固定資產遺失損失	26	-
	什項支出-可轉換公司債重設價格損失	13,946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000	(11,70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738	(1,68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2,152)	(166)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52,441	(89,121)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5,255	19,309
	催收款項(增加)	(1,584)	-
	存貨(增加)	(26,550)	(168,33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6,823	(50,791)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增加)	(14,495)	(9,869)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82)	633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13,673)	67,281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573)	3,637
	應付所得稅增加	12,990	7,834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9,479)	9,989
	預收貨款增加	21,041	56,74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7,826	4,322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減少)增加	(20,968)	15,859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減少)	(593)	(5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7,133	297,801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融資款-關係人(增加)	(1,930)	-
	受限制資產(增加)	(6)	(20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63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94,564)	(601,509)
	存出保證金(增加)	(742)	(1,808)
	遞延費用(增加)	(22,009)	(13,4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188)	(616,939)

(續下頁)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CCCC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00	(200,000)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1,000)	335,334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0)	40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	-	400,000
	發行轉換公司債成本	-	(4,855)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32,875)	-
	買回庫藏股	(35,387)	-
	發放董監事酬勞	(7,976)	(7,102)
	發放員工現金紅利	(22,785)	(20,294)
	發放股東現金紅利	(161,425)	(143,75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51,488)</u>	<u>359,373</u>
DDDD	匯率影響數	<u>3,612</u>	<u>42</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0,069	40,2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1,503	161,2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1,572</u>	<u>\$ 201,50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9,326</u>	<u>\$ 5,842</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1,020</u>	<u>\$ 13,468</u>
	不影響現金流量資訊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73,883</u>	<u>-</u>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u>\$ 3,396</u>	<u>\$ 12,612</u>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u>-</u>	<u>\$ 7,872</u>
	尚未支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u>\$ 24,201</u>	<u>\$ 39,350</u>
	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積	<u>-</u>	<u>\$ 74,725</u>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u>\$ (462)</u>	<u>\$ 9,064</u>
	出租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u>-</u>	<u>\$ 540</u>
	固定資產轉列製造費用	<u>-</u>	<u>\$ 175</u>
	尚未支付員工分紅費用化(含董監酬勞)	<u>\$ 5,020</u>	<u>-</u>

(後列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陳四桂

會計主管：饒雲珍

## 附錄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_\_\_\_\_

陳 枝 凌

\_\_\_\_\_  
巫 貴 珍

證期局核准文號：(89)台財證(六)第 77662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85)台財證(六)第 404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二 月 十 三 日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	\$ 472,718	15.25	\$ 394,317	12.1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五	-	-	13,020	0.4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六	3,005	0.10	5,937	0.18	
1139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二、六、二十一	2,167	0.07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七	402,972	13.00	588,210	18.19	
115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七及二十一	9,857	0.32	10,757	0.33	
120X	存貨淨額	二及八	476,238	15.36	464,655	14.37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二及二十一	29,309	0.95	78,127	2.42	
1286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十八	34,792	1.12	19,825	0.62	
1291	受限制資產	四及二十二	715	0.02	708	0.0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31,773</u>	<u>46.19</u>	<u>1,575,556</u>	<u>48.72</u>	
<b>基金及投資</b>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九	273,923	8.84	248,456	7.68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273,923</u>	<u>8.84</u>	<u>248,456</u>	<u>7.68</u>	
<b>固定資產</b>							
		二、十、二十一及二十二					
1501	土地		143,795	4.64	143,795	4.45	
1521	建築物		697,861	22.51	695,618	21.51	
1531	機器設備		600,934	19.39	587,951	18.18	
1551	運輸設備		1,248	0.04	2,147	0.07	
1561	生財器具		46,216	1.49	44,746	1.38	
1681	研究設備		82,925	2.68	62,306	1.93	
1681	其他設備		8,084	0.26	4,402	0.14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581,063	51.01	1,540,965	47.66	
15X9	減：累計折舊		(303,151)	(9.78)	(204,583)	(6.33)	
1611	租賃資產淨額		8,077	0.26	-	-	
1672	預付設備款		33,329	1.08	2,422	0.07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319,318</u>	<u>42.57</u>	<u>1,338,804</u>	<u>41.40</u>	
<b>其他資產</b>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二及十一	6,859	0.22	6,931	0.22	
1820	存出保證金		13,680	0.44	14,965	0.46	
1830	遞延費用	二	54,048	1.74	49,292	1.52	
1848	催收款項淨額	二及七	-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74,587</u>	<u>2.40</u>	<u>71,188</u>	<u>2.2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099,601</u>	<u>100.00</u>	<u>\$ 3,234,004</u>	<u>100.00</u>	

(後列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陳四桂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負債及股東權益)**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二	\$ 10,000	0.32	-	-
2120	應付票據	二	1,274	0.04	\$ 2,635	0.08
2140	應付帳款		158,826	5.12	294,804	9.12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二十一	5,818	0.19	13,043	0.40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	40,446	1.31	20,242	0.63
2170	應付費用	十三及二十一	180,679	5.83	208,146	6.44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及十四	8,711	0.28	17,202	0.53
2210	其他應付款		5,206	0.17	-	-
2224	應付設備款		21,208	0.68	39,484	1.22
2261	預收貨款	二十一	92,228	2.98	73,215	2.26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十二	73,883	2.38	-	-
2288	應付租賃款-流動	二及十	3,029	0.10	-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二十一	21,433	0.69	19,300	0.6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22,741	20.09	688,071	21.28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二及十四	267,792	8.64	293,982	9.09
2420	長期借款	十五	260,452	8.40	335,334	10.37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528,244	17.04	629,316	19.46
	其他負債					
2820	存入保證金		80	-	120	-
2861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二及十八	16,951	0.55	36,865	1.14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及九	2,774	0.09	3,367	0.10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9,805	0.64	40,352	1.24
2XXX	負債總計		1,170,790	37.77	1,357,739	41.98
	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十七	711,053	22.94	637,363	19.71
	資本公積	十七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54,560	1.76	54,560	1.69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二及十四	276,597	8.92	276,597	8.55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291	0.04	-	-
3260	長期投資	二及九	19,382	0.63	19,382	0.60
3272	認股權	二及十四	31,686	1.03	19,972	0.63
3280	受讓發行新股	九	19,857	0.64	19,857	0.6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403,373	13.02	390,368	12.08
	保留盈餘	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1,508	6.18	149,499	4.6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118	0.10
3350	未分配盈餘	十八	642,014	20.71	688,277	21.28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833,522	26.89	840,894	26.0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九	16,250	0.52	7,259	0.22
3510	庫藏股票		(35,387)	(1.14)	-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928,811	62.23	1,875,884	58.01
3610	少數股權		-	-	381	0.0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928,811	62.23	1,876,265	58.0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二十三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099,601	100.00	\$ 3,234,004	100.00

(後列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陳四桂

會計主管：饒雲珍

#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二及二十一				
4110	銷貨收入		\$ 1,628,079	74.39	\$ 1,773,534	84.06
4170	減：銷貨退回		(6,898)	(0.32)	(7,030)	(0.33)
4190	減：銷貨折讓		(14,312)	(0.65)	(11,511)	(0.55)
4611	勞務收入		75,798	3.46	143,671	6.81
4614	佣金收入		158,606	7.25	126,059	5.97
4618	設計收入		15,806	0.72	11,723	0.56
4660	加工收入		331,513	15.15	73,475	3.48
4000	營業收入淨額小計		2,188,592	100.00	2,109,921	100.00
5110	營業成本	二、二十及二十一	(1,305,351)	(59.64)	(1,106,162)	(52.43)
5910	營業毛利		883,241	40.36	1,003,759	47.57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二	(677)	(0.03)	(624)	(0.03)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二	1,270	0.06	1,126	0.05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883,834	40.39	1,004,261	47.59
	營業費用	二、二十及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58,259)	(7.23)	(169,738)	(8.0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90,332)	(8.70)	(235,676)	(11.17)
6300	研究費用		(295,204)	(13.49)	(215,269)	(10.20)
6000	營業費用小計		(643,795)	(29.42)	(620,683)	(29.41)
6900	營業淨利		240,039	10.97	383,578	18.1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110	0.28	7,126	0.34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九	22,105	1.01	71,557	3.39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及二十一	23	-	1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1,000	0.05	1,705	0.08
7160	兌換利益	二	7,536	0.34	-	-
7210	租金收入	二十一	3,257	0.15	3,974	0.19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408	0.06	156	0.0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二	4,038	0.18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二及十四	6,835	0.31	-	-
7480	什項收入	十四及二十一	20,061	0.92	24,881	1.1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小計		72,373	3.30	109,413	5.1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二及十四	(16,499)	(0.75)	(13,386)	(0.64)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129)	(0.01)	(91)	-
7560	兌換損失	二	-	-	(7,010)	(0.33)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二及八	(11,789)	(0.54)	(1,343)	(0.06)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	(20)	-	(328)	(0.02)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及十四	-	-	(3,024)	(0.14)
7880	什項支出	十四	(19,005)	(0.87)	(5,397)	(0.26)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小計		(47,442)	(2.17)	(30,579)	(1.45)
7900	稅前淨利		264,970	12.10	462,412	21.92
8110	減：所得稅費用	二及十八	(6,847)	(0.31)	(43,080)	(2.04)
9600XX	合併總淨利		\$ 258,123	11.79	\$ 419,332	19.88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利		\$ 258,504	11.81	\$ 420,090	19.91
9602	少數股權淨(損)		(381)	(0.02)	(758)	(0.03)
			\$ 258,123	11.79	\$ 419,332	19.88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元)	二及十九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合併淨利		\$ 3.75	\$ 3.66	\$ 6.54	\$ 5.94
9740aa	少數股權淨(損)		(0.01)	(0.01)	(0.01)	(0.01)
9750	合併總淨利		\$ 3.74	\$ 3.65	\$ 6.53	\$ 5.93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合併淨利		\$ 3.53	\$ 3.45	\$ 6.24	\$ 5.67
9840aa	少數股權淨(損)		(0.01)	(0.01)	(0.01)	(0.01)
9850	合併總淨利		\$ 3.52	\$ 3.44	\$ 6.23	\$ 5.66

(後列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陳四桂

會計主管：饒雲珍

##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整項目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564,960	\$ 302,600	\$ 110,641	\$ 3,480	\$ 543,447	\$ (3,118)	-	\$ 1,139	\$ 1,523,149
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8,858		(38,858)				-
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362)	362				-
發放董監事酬勞					(7,102)				(7,102)
發放員工股票紅利	8,118				(8,118)				-
發放員工現金紅利					(20,294)				(20,294)
發放股東股票紅利	57,500				(57,500)				-
發放股東現金紅利					(143,750)				(143,75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6,785	67,940							74,725
可轉換公司債屬權益組成項目之變動		19,972							19,972
資本公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4)							(144)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377			10,377
民國九十六年度合併總淨利					420,090		-	(758)	419,332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37,363	390,368	149,499	3,118	688,277	7,259	-	381	1,876,265
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2,009		(42,009)				-
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3,118)	3,118				-
發放董監事酬勞					(7,976)				(7,976)
發放員工股票紅利	9,120				(9,120)				-
發放員工現金紅利					(22,785)				(22,785)
發放股東股票紅利	64,570				(64,570)				-
發放股東現金紅利					(161,425)				(161,425)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之調整		1,291							1,291
可轉換公司債重設轉換價格之調整		11,714							11,714
庫藏股票							\$ (35,387)		(35,387)
累積換算調整數						8,991			8,991
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總淨利					258,504			(381)	258,123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11,053	\$ 403,373	\$ 191,508	-	\$ 642,014	\$ 16,250	\$ (35,387)	-	\$ 1,928,811

(後列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陳四桂

會計主管：饒雲珍

#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 258,504	\$ 420,090
	調整項目：		
	少數股權淨(損)	(381)	(758)
	員工分紅費用化(含董監酬勞)	5,020	-
	折舊費用	103,951	64,811
	各項攤提	17,251	13,246
	提列呆帳(轉回利益)損失	(4,038)	5,991
	本期實際發生呆帳	-	(683)
	固定資產轉列雜項購置	23	-
	當年度分配現金股利(未)超過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利益	(21,416)	(44,29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3)	(1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29	91
	處分投資(利益)	(1,000)	(1,705)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0	328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4,925)	503
	應付公司債折價本期攤銷數	7,343	7,71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789	1,343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6,835)	3,024
	什項收入-買回可轉換公司債(利益)	(3,254)	-
	什項支出-存貨報廢損失	919	2,733
	什項支出-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344	166
	什項支出-固定資產遺失損失	26	-
	什項支出-可轉換公司債重設價格損失	13,946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減少	14,000	27,413
	應收票據減少	2,956	74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2,167)	-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91,186	(67,215)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747	14,245
	催收款項(增加)	(1,769)	-
	存貨(增加)	(27,687)	(164,12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8,821	(53,397)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增加)	(14,967)	(9,958)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361)	1,404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35,978)	58,279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225)	3,483
	應付所得稅增加	20,204	60
	應付費用(減少)	(27,467)	(20,03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86	(440)
	預收貨款增加	19,013	56,5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132	3,049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減少)增加	(19,914)	20,008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減少)	(593)	(5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7,510</u>	<u>341,434</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	(6)	(20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96	88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95,072)	(604,049)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85	685
	出售遞延費用價款	-	26
	購置遞延費用價款	(22,007)	(13,4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5,304)</u>	<u>(616,936)</u>

(續下頁)

#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CCCC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00	(200,000)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1,000)	335,334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0)	40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	-	400,000
	發行轉換公司債成本	-	(4,855)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32,875)	-
	買回庫藏股	(35,387)	-
	發放董監事酬勞	(7,976)	(7,102)
	發放員工現金紅利	(22,785)	(23,115)
	發放股東現金紅利	(161,425)	(143,75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51,488)	356,552
DDDD	匯率影響數	7,683	7,46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8,401	88,5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4,317	305,8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2,718	\$ 394,31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9,326	\$ 5,84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1,553	\$ 32,928
	不影響現金流量資訊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73,883	-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3,396	\$ 12,612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	\$ 7,872
	尚未支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 24,237	\$ 39,484
	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積	-	\$ 74,725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71)	\$ 1,695
	固定資產轉列製造費用	-	\$ 175
	尚未支付員工分紅費用化(含董監酬勞)	\$ 5,020	-

(後列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陳四桂

會計主管：饒雲珍

附錄五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九十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83,509,56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58,504,36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5,850,437)
可供分配盈餘		616,163,49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21,190,000)	
股東紅利－股票	(21,190,000)	(42,38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573,783,494
附註：		
配發董監事酬勞	(1,496,264)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3,000,000)	
配發員工紅利－股票	(3,000,000)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陳四桂

會計主管：饒雲珍

## 附錄六

#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五、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六、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七、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就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竹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整，分為伍百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或經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視同表決通過。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 2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董事無法出席董事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期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 六、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 七、公司章程或修訂之審議。
- 八、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 九、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十一、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擬議。
- 十二、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免。
- 十三、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 十四、總經理提請核議事項之審議。
- 十五、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六、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第十七條：監察人之權責如下：

- 一、決算之查核。
- 二、監督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 三、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 四、認為必要時得依法召集臨時股東會。
- 五、其他依法監察之事項。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法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五）、就一至四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數額後，如尚有餘額，董事會可就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如決議分配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 1.員工紅利：分配數額至少百分之十二。
  - 2.董監酬勞：分配數額百分之三以下。
  - 3.股東紅利：分配數額扣除前二款後之數額。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有擴廠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故本公司提撥股東股利部分，以百分之〇~八十發放現金股利，百分之二十~一〇〇發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派。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葛長林

## 附錄七

#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一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一條之二：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二條：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一併計算之。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早上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

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但如僅議程進行順序更動，得由主席更動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如有股東擬提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且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  
前一、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主席得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蓋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之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如經主席當場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分別表決之。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之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八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八條之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廿十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八

#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施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施行之，由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得提供下屆獨立董事名單，作為選任獨立董事之參考。但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第六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置，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選舉人須在選舉「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惟被選舉人為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之名稱。

第七條之一：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未經投入投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 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 (三)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五) 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 (六)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七) 以填寫之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 (八) 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茲區別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承認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 附錄九

###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有持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71,105,314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5,688,425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568,843 股

二、 截至九十八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比率
董事長	旺矽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葛長林	8,224,785	11.57 %
董事	陳 正	63,130	0.09 %
獨立董事	許梅芳	237,319	0.33 %
獨立董事	高進根	225,643	0.32 %
董事	日商麥克尼克司株式會社 法人代表：藤崎直子	6,357,768	8.94 %
監察人	劉方勝	248,028	0.35 %
監察人	李篤誠	843,048	1.19 %
監察人	蔡長壽	21,000	0.03 %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及成數		15,108,645	21.25 %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及成數		1,112,076	1.56 %

## 附錄十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98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 仟元 )		711,053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 元 )	0.3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股 )	0.03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股 )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 仟元 )	不適用(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註)
	稅後純益	( 仟元 )	不適用(註)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註)
	每股盈餘	( 元 )	不適用(註)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註)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不適用(註)
擬制性 每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擬制每股盈餘 ( 元 )	不適用(註)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 元 )	不適用(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 增資均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 元 )	不適用(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註)

註：98 全年度之財務預測數未對外公開。

## 附錄十一

###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資訊：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 一、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3,000,000 元，股票紅利新台幣 3,000,000 元，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496,264 元。
- 二、上述擬分派金額與原已費用化之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0 元，股票紅利新台幣 5,020,000 元，董監酬勞 0 元，差異數共計 2,476,264 元。  
差異原因：本公司經董事會綜合考量股東權益及員工福利，並參考同業水準及未來營運考量，擬修正估列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分配金額。  
差異金額之處裡：主係會計估計變動，待股東會通過後再行調整差異金額，並列為九十八年度損益。